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所管理及進行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且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梁家樂先生除外，彼一般居於香港)，故我們並無(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管道及確保我們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為岳京興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梁家樂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我們的授權代表可於任何時間內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亦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集團董事時能隨時迅速聯絡董事；
- (b) 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c) 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i)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流動電話、傳真及電郵地址；及(ii)將能及時於所有時間及聯交所期望就任何事宜與我們董事聯絡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我們的董事及其他授權代表聯絡。我們所有董事、獲授權代表的流動電話、住宅地址、辦公室電話、傳真及電郵地址亦已向聯交所提供；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能夠隨時聯絡本集團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管道。我們的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本集團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確保可迅速回應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本集團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聯繫，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地址、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預計會外游或出外公幹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途徑；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f) 聯交所與董事可透過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在合理的時間安排下會面；及
- (g)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高效溝通。

倘獲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